

香港/斯里蘭卡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及序言

標題及序言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

第一條 – 提供協助的範圍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

第二條 – 中心機關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相同。

第三條 – 其他協助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相同。

第四條 – 履行協定的限制

第(1)款載述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款所訂明拒絕提供協助的全部理由，並有以下修訂：

- 句首採用了“…可…，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的字眼。如根據締約一方的法律，部分理由並不屬強制性，則這種擬定方式較有彈性，並與香港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所訂規定一致。類似條文見於與以色列、丹麥和比利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 第(1)(a)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1)(a)款相同，但經過修訂，使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1)(a)條一致。
- 第(1)(e)款將一罪兩審須拒絕提供協助的原則引伸至適用於在“請求方”發生的罪行。有關修訂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1)(e)條及其他已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一致。

第(2)款是按斯里蘭卡的建議而增訂，以反映多邊公約覆蓋的特定罪行不屬於政治罪行的新興國際趨勢。類似條文見於與比利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五條 – 請求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相同。

第六條 – 執行請求

第(1)款至第(4)款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相同。

第(5)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款。

第七條 – 代表及開支

第(1)款和第(3)款與協定範本協定第七條第(1)和第(3)款相同。

第(2)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2)款相同。第 2(d)款訂明交通開支及津貼這項例外情況只適用於往來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的人的有關開支。這反映了香港在這方面的政策。

第八條 – 使用限制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相同，並指明涉及的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以便符合本協定第一條第(1)(g)款和第九條的規定。

第九條 – 取得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

本條相當於與協定範本第九條。

第(1)款適用於刑事事宜的“偵查和檢控”，並規定有關協助須受被請求方法律規限。

第(2)、(3)及(5)款與協定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4)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九條第(4)款，並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4)條一致。

第(6)款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6)款相同，並按斯里蘭卡的要求予以修訂，以反映該國有關外地法律證明書的法律。

第十條－取得有關的人的陳述

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條，並作了與本協定第九條第(1)款相符的輕微修訂。

第十一條－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

第十二條－送達文件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相同。

第十三條－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

第十四條－核證和認證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相同。協定範本末句因考慮到雙方的法律均無有關規定而刪除。

第十五條－移交被羈押的人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相同。

第十六條－移交其他人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相同。

第十七條－安全通行

除第(1)款刪除了對“民事案件”的提述，以反映斯里蘭卡的法律外，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相同。先例見於與加拿大、丹麥及聯合王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十八條－搜查及檢取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相同。

第十九條 – 犯罪得益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相同，並在**第(3)款**作出輕微修訂，訂明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

第二十條 – 解決爭議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第二十一條 – 生效及終止

除訂明協定在接獲通知起計六個月後失效外，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相同。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